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函〔2021〕82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准予汕尾德昌电子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汕尾德昌电子有限公司：

贵司于2021年4月29日报送的汕尾德昌电子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建设依据文件等材料收悉。我局已进行现场踏勘和参加专家评审会，并就排污口设置对防洪和用水安全的影响向市水务局征求了意见。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22号令）《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过渡期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汕尾市城区红草镇铜鼎山排洪渠设置1号入河排污口（经度：E 115° 21' 23.04"，纬度：N 22° 49' 51.42"）和2号入河排污口（经度：E 115° 21' 14.65"，纬度：N 22° 49' 54.88"）。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及出水水质排放要求：

（一）1号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改建，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涵闸，排污口大小为宽700mm×高1000mm，设计排污能力550吨/日，污水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的较严值。

（二）2号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改建，由原生活区两个排污口合并改造为一个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排污口大小为直径1000mm，设计排污能力550吨/日，污水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应采取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合理布设雨污分流系统，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制定并严格落实应急处理预案，加强日常维护，避免污水直排入河。

四、在项目竣工、排污口试运行3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应及时向我局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的入河排污口方可投入使用。

五、入河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仪器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在每年2月1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报送上年度入河排污口使用情况和水质监测报表，报表中的水质数据应由排污单位委托有资质认定资格的水质监测机构监测；入河排污口口门处应有明显的标志牌。

六、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建设方案、废污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实施的，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 送：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7 日印发